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贸促商法〔2015〕185号

关于调整报关单无纸化后商事证明出证方式的通知

各有关贸促分支会：

近日，海关总署颁布了2015年第14号公告，自6月1日起停止运行原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系统。企业提交我会认证的报关单因不能加盖海关验讫章或放行章，我会无法核对报关单信息真伪。

经与海关总署、口岸海关、分支会和企业了解情况，获知各地口岸海关目前对报关单无纸化后做法存在差异，为适应海关变化要求，我会对报关单认证方式做如下调整：

一、对于部分口岸海关仍可出具加盖海关印章、验讫章或放行章的纸质报关单，我会商事证明书的出证方式不变。

二、对于不再出具纸质报关单的口岸海关，各授权贸促分支会可结合本地情况、企业需求选择以下两种出证方式：

（一）由企业自行出具声明，说明出口报关货物的相关情况，将企业在“中国电子口岸客户端”系统内打印的报关单附于声明中，并担保打印报关单内容属实，与实际报关的内容一致（推荐格式见附件1）。我会证明声明上的企业印章

属实，按商事证明中形式证明的收费标准收费。

(二) 由企业提交相关佐证，我会证明企业报关活动事实，按商事证明中事实性证明的收费标准收费。企业须提交下述证明文件：

1. 企业报关单在海关系统审核通过后，在“中国电子口岸客户端”打印的报关单（企业留存联或其他可打印联）：由企业加盖公章；如企业不能自主打印的，应提交代理报关单位打印的报关单（企业留存联或其他可打印联），同时加盖企业和代理报关单位印章；

2. 自主报关企业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 代理报关单位提交加盖报关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 代理报关单位与企业签订的《代理报关委托书》；

5. 报关企业保函；（格式见附件 2）；

6. 代理报关单位保函（格式见附件 3）。

我会审核上述文件无误后，可出具如下证词：

兹证明：所附 XX 企业（XX 企业委托的 XX 报关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会提交的第 XX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或其他可打印联）打印件来自于中国电子口岸客户端。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nnexed printed copy of CUSTOMS DECLARATION FOR EXPORT GOODS OF THE P. R. CHINA NO. xxxx (Enterprise retained copy, etc.) submitted by xx company (or xx declaration entity authorized by xx company) to CCPIT on xx(date) xx(month) xx(year) is from China Electronic Port Client-side.

上述证词页与报关单打印件一并装订出证。

请各有关贸促分支会严格执行上述出证要求,及时上报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企业/公司声明
2. 企业保函
3. 代理报关单位保函

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2015年6月5日



附件 1:

企业/公司声明

本企业/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海关系统申请报关，
通过审核，于中国电子口岸客户端生成打印的第_____号
_____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见下
附企业留存联/其他可打印联）。该报关单货物品名：____，
成交方式：____，运输方式：____，运抵国家：____，
指运港口：_____。

本企业/公司保证声明中所附的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其他可打印联）打印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没有伪造、篡改任何信息。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与申报事实不符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企业/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附：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其他可打印联）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保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兹证明,由本企业/公司提交的第_____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是真实合法有效,本企业/公司保证没有伪造、篡改任何信息,如有不实或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代理报关单位保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兹证明,本企业/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代理报关事宜,所提供的第_____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真实合法有效,本企业/公司公司保证没有伪造、篡改任何信息,如有不实或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